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对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,交易事项均属合理、必要,定价合理有据,客观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,交易价格公允,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,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。

3、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,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,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贝多广

项振华

荣健

蒲虎

李平

2020 年 3 月 30 日